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8 年度，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监督职责，以切实维护公司利益、股东权益为原则，勤勉履行法律和股东所赋予的职责和义务，列席或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依法运作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现将 2018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8 年度监事会会议情况

（一）出席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8 年度，监事会共计召开 10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1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8-02-07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8-04-16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8-07-25	《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8-07-30	《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8-08-20	《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受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6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8-08-31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7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8-09-10	《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对应股票期权的议案》
8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8-10-29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9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8-11-12	《关于收购北京泰策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10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8-12-19	《关于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授信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列席会议情况

2018 年度，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参加了全部十二次董事会、五次股东大会会议，及总经理办公会、销售周例会等公司会议，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有效监督公司经营活动及决策机制的施行，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

二、2018 年监事会对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从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认真履行有关法律、

法规赋予的监督职责，着重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全面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有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及决策执行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各项决议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工作情况。

监事会对 2018 年度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完善、运作规范、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2018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公司收购资产情况。

2018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北京泰策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上述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未发现内幕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18 年度，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授信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暨关联交易外，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时未发现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5、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18 年度，除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北京泰策科技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为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授信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全资子公司北京泰策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连带责任保证外，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

利益的情形。

6、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2018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规定执行，积极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和管理工作，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股票交易的行为。

7、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总体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2019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19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坚决贯彻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强化监督管理职能，督促公司规范运作，重点关注和监督公司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切实维护公司、员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报告！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3 月